

中醫內科專科醫師訓練審查基準(草案)

計畫書面審查/實地訪視評核標準暨評核表

110 年 7 月 15 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版
111 年 3 月 13 日內科任務小組會議決議
112 年 6 月 11 日內科任務小組會議決議
113 年 3 月 3 日內科任務小組會議決議
113 年 8 月 1 日專案小組會議修訂

醫院名稱：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說明】

1. 等級 1：未做到(不完整，below average)。

等級 2：差(部份完整，less than average)。

等級 3：符合(具備，average)。

等級 4：好(縝密周延，better than average)。

等級 5：完全符合(成效卓越，很好，excellent)。

評分等級 1 或 2 時，須填寫評分說明。

2. 及格標準說明：

(1) 訓練機構可否選擇免評該條文，可區分為「不可免評之條文」與「可免評之條文(not applicable)」。「可免評之條文」，機構可依合作訓練情況而選擇免評之條文，於條號前以「可」字註記。

(2) 必要項目，訓練計畫必須完全符合此項目要求。於條號前以「必」字註記，共計有 9 項目(3.1.1、3.1.2、3.1.3、3.2.1、3.2.2、

3.3.1、3.3.2、3.4 及 5.3)，未有合作訓練機構之訓練計畫，其中有 5 項目(3.1.2、3.1.3、3.2.2、3.3.2、5.2.3)屬「可免評之條文」。

(3) 除「必」外，審查項目均須評為等級 3 以上，始達最低及格標準。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1.中醫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2.宗旨與目標(5%)		
	2.1 訓練宗旨與目標	1 2 3 4 5	1.依中醫內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草案)訂定訓練宗旨與目標。 2.訓練宗旨與目標能明確且具體地呈現在計畫書中。 3.主持人、指導教師與受訓醫師了解訓練宗旨與目標。 評分標準： 等級 1：沒訂立訓練宗旨與目標。 等級 2：訓練宗旨與目標不明確。 等級 3：計畫中訓練宗旨與目標明確。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且主持人與指導教師能明確了解訓練宗旨、目標之精神與架構。 等級 5：符合等級 4，並於臨床實作中展現。
	2.2 訓練計畫執行架構	1 2 3 4 5	呈現機構執行架構、溝通機制與成效，包括：核心課程、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執行及檢討改進。 1.明確的訓練計畫執行架構。在架構下的各部門均清楚自身任務及執掌，醫教會(或其他教學相關部門)能妥善協調各教學單位，使計畫順利進行。 2.有完善的訓練計畫與執行機制。 3.訓練宗旨與目標須有效地傳達給計畫內相關人員。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1)辦理宣導或說明訓練宗旨與目標。 (2)下列人員必須知道訓練宗旨與目標，且認同訓練計畫的精神： a.科(部)負責人。 b.專科指導教師。 c.受訓醫師。 d.教學行政人員。 評分標準： 等級 1：無明確之執行架構。 等級 2：執行架構不好。 等級 3：執行架構明確，計畫相關教師及行政人員與其職掌清楚呈現。 等級 4：執行架構明確，有評核、檢討、改善之機制。定期舉行檢討會議並留紀錄，有成效指標之追蹤。 等級 5：執行架構明確，定期評核、檢討、改善，留紀錄，成效卓著。
說明：			
3.訓練機構條件			
必	3.1 基本條件	符合 不符合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經「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或「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新進中醫師職類之醫院」。
	3.1.1 主要訓練機構		
必	3.1.2 合作訓練機構	符合 不符合 免評	合作訓練機構，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可			1.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經「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 2.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經「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新進中醫師職類之醫院」。 3.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且曾執行2年「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診所。
必 可	3.1.3 聯合訓練之規範	符合 不符合 免評	1.中醫內科專科醫師訓練得視教學需要於不同訓練機構間以聯合訓練方式為之，聯合訓練須符合訓練宗旨與目標及訓練計畫執行架構，合作訓練機構不得超過2家。 2.聯合訓練計畫： (1)聯合訓練計畫主持人所在之醫院為主要訓練機構。 (2)聯合訓練計畫由主要訓練機構提出，其內容須符合中醫內科專科醫師訓練之要求。 (3)主要訓練機構不足以達到完整訓練時可於合作訓練機構完成訓練，其訓練不足項目(課程)與完訓成果須可供評核。 (4)聯合訓練計畫之合作訓練機構訓練期合計不超過主訓機構之訓練時間 50%。 (5)聯合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機構及合作訓練機構雙方必須有正式合作契約。
必	3.2 人員 3.2.1 主要訓練機構	符合 不符合	1.具有專任指導教師4人以上(指導教師須持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註】「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由衛生福利部委託中醫相關團體(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認證及核發。 2.設有專責人員管理專科醫師訓練資料及處理相關事務。
必 可	3.2.2 合作訓練機構	符合 不符合 免評	1.具有專任指導教師2人以上(指導教師須持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註】「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由衛生福利部委託中醫相關團體(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認證及核發。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2.設有專責人員管理專科醫師訓練資料及處理相關事務。
必	3.3 醫療業務及設備 3.3.1 主要訓練機構	符合 不符合	1.設有獨立中醫內科門診。 2.每週內科門診 6 診次以上，有足供教學之病人數目及種類。 3.每月會診案例數達 8 例以上，若訓練機構為中醫醫院，其不足之案例數可由病房照護案例數或日間照護案例數折抵。 4.辦理中醫住院或中西醫合作住院醫療業務(含日間照護及中西醫共同照護，惟不含會診)，床位與受訓醫師比例 1:1 以上。
必 可	3.3.2 合作訓練機構	符合 不符合 免評	1.設有獨立中醫內科門診。 2 每週內科門診 4 診次以上，有足供教學之病人數目及種類。
必	3.4 品質管制	符合 不符合	主要訓練機構應設醫學教育訓練委員會，由以委員制方式組成，定期開會，備有完善之紀錄以供調閱、執行各項教學訓練計畫之審查及推動與訓練成果之評估。
說明：			
4.專科醫師訓練政策(15%)			
	4.1 督導	1 2 3 4 5	臨床作業應有教師督導，訓練計畫主持人有示範此政策及與教師溝通以達教學的責任，所有督導作為都要有紀錄。 評分標準： 等級 1：不符合等級 3 全部條件。 等級 2：符合等級 3 部分條件。 等級 3：(1)有書面之教導規範。(2)有此政策之宣導、追蹤、教師訓練，教師能說明住院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醫師應受教導的執業範圍、場合，並落實教導職責。(3)有督導作為之紀錄。 等級 4：符合等級 3，且有評核、檢討、改善之機制。 等級 5：符合等級 4，有定期評核、檢討、改善，且成效卓著。
	4.2 工作及學習環境	1 2 3 4 5	工作及學習環境：包括值班室、置物櫃、網路與參考書資源：足資工作與學術之需、照顧住診病床數：不超過十床、生物安全性(biosafety)作業規範：至少於職前訓練時做一次生物安全性訓練。 評分標準： 等級 1：2 項以上不好。 等級 2：1 項不好。 等級 3：5 項皆符合一般水準。 等級 4：5 項皆符合一般水準，且有 1 至 3 項優於平均。 等級 5：5 項皆符合一般水準，且有 4 項以上優於平均。 【註】優於平均之定義如下： - 工作及學習環境： (1)值班醫師數有獨立的值班室休息床位。 (2)受訓醫師有獨立個人物品置物櫃。 - 網路與參考書資源：足資工作與學術之需，且有適當的中西醫內科相關文獻檢索與網路教學資源。 - 照顧住診病床數：不超過 10 床，受訓醫師照顧床數與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值勤時數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定。 - 生物安全性(biosafety)作業規範：至少於職前訓練時做 1 次生物安全性訓練，且持續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有繼續教育訓練並留有紀錄。
	4.3 責任分層及漸進	1 2 3 4 5	1.受訓醫師需要有直接的臨床經驗及責任分層。 2.門診醫療訓練(包含受訓學員開診及門診跟診等)至多佔 60%。 3.於指導教師的督導下參與門診、會診、住院及社區居家病人之中西醫照護，並隨著年資漸增其責任及能力。 4.訓練專科有責任讓訓練完成的受訓醫師在督導下有獨當一面的能力，適當的照護病人，且具備充分的團隊領導，以及對其他負責醫師及學生的教學能力。 評分標準： 等級 1：計畫書無明文訂出責任分層及漸進。 等級 2：4 項未皆符合。 等級 3：4 項皆符合且訓練計畫中明訂受訓醫師的分層能力(應用可觀察的行為描述之，若似乎有臨床能力 1 之漸進訓練，但未明文訂出者，僅能得到 1 或 2)。 等級 4：達到等級 3 且(1)~(3)部分做到。 等級 5：達到等級 3 且(1)~(3)完全做到。 (1)教師能說出並執行對受訓醫師能力之分層漸進訓練(訪問教師及主持人)。 (2)受訓醫師的工作職責確實反映其分層能力(界定能做與不能做的範圍)。 (3)教師能評量並判斷學員是否達到分層能力(呈現適當的評量工具以及學員評量結果)。
	4.4 公平處理受訓醫師訓練期間之抱怨及申訴	1 2 3 4 5	受訓醫師如有抱怨及申訴可得到合宜處理。中醫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主持人接到抱怨或申訴，應即知會相關人員處理。必要時得召集小組(至 3 人)共同處理之。 評分標準：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等級 1：只做到等級 3 的其中 1 項，或 3 項都沒做到。 等級 2：做到等級 3 的其中 2 項。 等級 3：(1)具教學諮詢服務、反應管道、公平處理以及不適應之補救機制。 (2)受訓醫師如有抱怨及申訴，得以口頭或書面向主持人提出。 (3)主持人接到抱怨或申訴，應即知會相關人員處理。必要時得召集小組(至少 3 人)共同處理之。 等級 4：做到等級 3，且有評核、檢討、改善之機制。 等級 5：做到等級 4，且有定期評核、檢討、改善，成效卓著。
說明：			
5.教學師資(15%)			
	5.1 主持人資格與責任 5.1.1 資格	1 2 3 4 5	1.於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級訓練醫院擔任 3 年以上之中醫內科臨床或教學工作者；或於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區域級訓練醫院或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擔任 4 年以上之中醫內科臨床或教學工作者；或於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地區級訓練醫院擔任 5 年以上之中醫內科臨床或教學工作者。 2.符合 5.2.1 指導教師資格。 評分標準： 等級 1：不符合上列全部條件。 等級 2：符合上列部分條件。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等級 3：符合上列全部條件。 等級 4：符合等級 3，擔任科部主管或教學成績卓越。 等級 5：符合等級 3，有助理教授以上部定教職且擔任科部主管。 【註】教學成績卓越：例如獲得院內或院外優良教師之獎項。
	5.1.2 責任	1 2 3 4 5	1.主導及制定中醫內科專科醫師訓練目標、訓練課程及評估規範等。 2.參與科內檢討會，檢討訓練目標、訓練課程、評估規範及學習成效等。 3.督導指導教師及專責行政人員。 4.追蹤受訓醫師學習情形，定期評核受訓醫師學習成效。 評分標準： 等級 1：不符合上列全部條件。 等級 2：符合上列部分條件。 等級 3：符合上列全部條件。 等級 4：符合上列全部條件，且有評核、檢討、改善之機制。 等級 5：符合上列全部條件，有定期評核、檢討、改善，且成效卓著。
	5.2 指導教師資格與責任 5.2.1 資格	1 2 3 4 5	1.指導教師為中醫師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1)具衛生福利部部定中醫內科專科醫師資格或領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第一專長為中醫內科)」後，並實際從事中醫內科醫療、教學及研究工作 3 年以上。 (2)第一專長為中醫內科領域之指導教師至少 1 人。 (3)符合中醫內科之師資培育相關規定(指導教師每年至少包含 4 小時或 4 點的「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師培課程或活動)。 (4)近 5 年內發表有關中醫內科之優良著作或發表論文或期刊，可接受通訊作者，不限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第一作者。(第 1 年送審計畫書之指導醫師需 4 年內發表內科相關論文) 2.指導教師為西醫師者，須取得衛生福利部部定專科醫師資格。 評分標準： 等級 1：不符合上列全部條件。 等級 2：符合上列部分條件。 等級 3：符合上列全部條件。 等級 4：符合上列全部條件外，有 1/3 以上教師為資深教師。 等級 5：符合上列全部條件外，有 1/3 以上教師為資深教師，且至少 1 位具講師以上之部定教職。 【註】 1.資深教師：係指有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指導教師資歷 3 年以上。 2.指導教師發表期刊之認定標準如下： (1) 非僅限發表期刊之第一作者。 (2) 期刊之認定以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所認列之清單及中華民國中醫內科醫學雜誌為主。 (3)若指導教師發表期刊非為上述期刊，此項目僅能評為等級 2 以下。
	5.2.2 責任	1 2 3 4 5	1.參與制定中醫內科專科醫師訓練目標、訓練課程及評估規範等。 2.參與科內檢討會，檢討訓練目標、訓練課程、評估規範及學習成效等。 3.追蹤受訓醫師學習情形，定期評核受訓醫師學習成效。 4.定期接受指導教師評估。 評分標準： 等級 1：不符合上列全部條件。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等級 2：符合上列部分條件。 等級 3：符合上列全部條件。 等級 4：符合上列全部條件，且有評核、檢討、改善之機制。 等級 5：符合上列全部條件，有定期評核、檢討、改善，且成效卓著。
可	5.2.3 合作訓練機構	1 2 3 4 5 免評	1.合作訓練機構與主要訓練機構之指導教師有同樣的資格與責任。 2.合作訓練機構第一專長為中醫內科領域之指導教師至少 1 人。 評分標準： 等級 1：不符合上列全部條件。 等級 2：符合上列部分條件。 等級 3：符合上列全部條件。 等級 4：符合上列全部條件，與主要訓練機構有評核、檢討、改善之機制。 等級 5：符合上列全部條件，與主要訓練機構定期評核、檢討、改善，且成效卓著。
必	5.3 指導教師與受訓醫師比例	符合 不符合	指導教師與受訓醫師比(師生比)訂為 1:1 以上。
說明：			
6.教學設備(10%)			
	6.1 教學場所	1 2 3 4 5	適宜之門診、可會診或住診病房、討論室或圖書室等教育空間與設施。 1.門診：有中醫內科教學用之門診空間。 2.討論室、會議室或圖書室：供其他會議/教學之用。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3.會診或住診病房：可進行會診或住診醫療業務之病房。 評分標準： 等級 1：2 項以上不符合。 等級 2：1 項不符合。 等級 3：3 項皆符合一般水準。 等級 4：3 項皆符合一般水準，且有 1 至 2 項優於平均。 等級 5：3 項皆優於平均水準以上。 【註】優於平均之定義如下： 1. 門診：有完整獨立的中醫內科門診診間，以利教學門診進行與師生討論。 2. 討論室、會議室或圖書室：有完整獨立的開會空間並有電腦及投影設備，以利教學與討論。 3. 會診或住診病房：可進行會診或住診醫療業務之病房，並可進行教學與查詢相關醫療資訊的電腦設備及網路資源。
	6.2 教學設備	1 2 3 4 5	除確認硬體設備規格外，且應瞭解該設備是否充分發揮教學輔助之功能。 中醫內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須有下列教學設備： 1.中醫診斷儀器：舌診儀、脈診儀、生理監測儀器等。 2.醫學影像儲存及傳輸系統(Picture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 PACS)。 3.遠距教學設備。 4.提供教材製作及學術相關服務。 5.專科醫師指導教師專用辦公室，具電腦上網設備。 6.主訓機構須有內科研究室(共同研究室或足夠的個別研究室)及有該研究室的研究及教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學成果。 7.主訓機構應設有臨床技術訓練中心或設有其他類似教學設施，若為合作訓練機構此項不採計。 評分標準： 等級 1：2 項以下符合。 等級 2：1 項符合。 等級 3：3 項皆符合。 等級 4：3 項皆符合一般水準，且 1 至 2 項優於平均。 等級 5：3 項皆優於平均水準以上。 【註】優於平均之定義如下： 1. 中醫診斷儀器、醫學影像儲存及傳輸系統、遠距教學設備及提供教材製作及學術相關服務：器材及設備有運用於臨床及教學之紀錄，可供查詢。 2. 專科醫師指導教師專用辦公室，具電腦上網設備：指導教師有獨立的個人辦公座位及電腦上網設備。 3. 主訓機構須有內科研究室(共同研究室或足夠的個別研究室)及有該研究室的研究及教學成果：有中醫內科的研究及教學成果呈現及留有紀錄可供查詢。 4. 主訓機構應設有臨床技術訓練中心或設有其他類似教學設施：臨床技術訓練中心或設有其他類似教學設施實際運作，並留有紀錄可供查詢。
說明：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7.教學內容(40%)			
	7.1 教學課程	1 2 3 4 5	符合中醫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包括病人照護、臨床技能、核心訓練課程、學術研究及進修等。 評分標準： 等級 1：沒做到(待改善)。 等級 2：差(部分不符合)。 等級 3：課程順序、時段場所、與教學方法之設計、明確易懂且大致符合學習目標。 等級 4：課程順序、時段場所、與教學方法之設計、明確易懂且可行，能有效達到學習目標。 等級 5：課程順序、時段場所、與教學方法之設計、明確易懂且可行，能有效達到學習目標；訓練過程中能落實執行及檢討相關缺失及不適宜事項。
	7.2 教學活動	1 2 3 4 5	符合中醫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提供充足學術討論機會，參與研究之進行，包括學術研究訓練及進修等等，以更加提升臨床上之技能。 1.科內學術研究：臨床病例討論會、中醫雜誌研讀會、重症討論會、迴診、中醫內科相關之專題演講及特殊的醫學專業知識課程(包括：老年醫學、身心醫學、性及其相關疾病、藥物濫用、安寧緩和療護)。 2.跨專科或跨領域學術研討活動(如跨領域討論會、中西醫討論會)。 3.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包含專業倫理、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等相關課程、論文寫作等。 4.相關西醫科進修：下列科目之 1~2 科，每科一個月(神經內科、消化內科、心臟血管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內科、胸腔科、腎臟科、感染科、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血液及腫瘤科、放射線腫瘤科、過敏免疫風濕科、身心科、皮膚科、社區醫學科等)。 評分標準： 等級 1：2 項以下符合。 等級 2：3 至 4 項符合。 等級 3：4 項皆符合。 等級 4：4 項皆符合，紀錄良好，且有評核、檢討、改善之機制。 等級 5：4 項皆符合，紀錄良好，且有定期評核、檢討、改善之機制，成效卓著。
說明：			
8.評估規範(15%)			
	8.1 受訓醫師評估	1 2 3 4 5	主持人及教師至少每半年評估一次受訓醫師的專業知識、技術、溝通能力等。評估的內容及標準，應與「中醫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一致，且相關規定要明確及公平。 評估項目包括： 1.教學及學習紀錄：實際參與核心課程、執行教學及討論，並由指導教師進行評核之個案，每個月 4 例以上(課程訓練完成時間內須涵蓋 9 種以上不同中醫內科專科相關科別疾病類別)，將指導內容整理成紙本並請指導醫師批閱後收錄於個人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應定期審查評估受訓醫師書寫之下列病歷：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1)住院中病人之病歷(住院過程病歷、醫囑單、會診單、TPR sheet 等)。 (2)門診病歷(教學門診)。 3.每年結束時有一次綜合性評量報告，評量範圍應包括知識、技能及態度。評量方式可採多樣性評估。評量結果列入年資升級考核。 4.所有評估紀錄須要書面保存，完訓時主持人及教師須有最後書面的評估，並且判定受訓醫師的執業能力，證明他們有足夠的專業知識，而且能獨立的執業。 評分標準： 等級 1：2 項以下符合。 等級 2：3 項符合。 等級 3：4 項皆符合。 等級 4：4 項皆符合，紀錄良好，且有評核、檢討、改善之機制。 等級 5：4 項皆符合，紀錄良好，且有定期評核、檢討、改善，成效卓著。
	8.2 教師評估	1 2 3 4 5	對教師的評估，應該採取多元性評量，包含受訓醫師對教師的書面回饋，最後再由主持人與教師討論評估結果，並做成紀錄，以充分反應教師的貢獻與教學能力。指導教師教學、服務活動之定期評估，應評估下列各項是否執行良好： 1.確實執行住診教學(含床邊教學)及門診教學。 2.對受訓醫師各項學習歷程紀錄給予指導與回饋；對受訓醫師之病歷應審閱及複簽，必要時並予以指正與評論。 3.教學內容能增加接受訓練者對所照顧病人病情瞭解。 4.適時教導受訓醫師考慮相關處置之醫學倫理與法律規定。 評分標準：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等級 1：無評估，或評估不嚴謹。 等級 2：無定期評估。 等級 3：有定期評估。 等級 4：有定期評估，且有多元之評量方式。未定期由訓練計畫主持人作統整後和教師討論、更求進步。 等級 5：要求完全達到。定期評估。採用多樣的評量方法，紀錄完整。定期由訓練計畫主持人作統整後和教師討論、更求進步。
	8.3 訓練計畫評估	1 2 3 4 5	對訓練計畫須要定期有系統的評估，尤其是實質課程及訓練目標是否達成。 1.住診及門診教學評估，了解訓練成果是否符合訓練之專業要求。 2.訓練訪談及評估： (1)教學計畫執行情形及受訓醫師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品質之滿意度。 (2)抽選受訓醫師及病例個案，做現場病史探問及身體檢查。 (3)抽選受訓醫師面試，並評估其所照顧病人之各種檢查結果之了解及判讀能力。 (4)一般醫學概念與基本臨床技能。 評分標準： 等級 1：對訓練計畫無評估。 等級 2：對訓練計畫無定期有系統的評估。 等級 3：對訓練計畫定期有系統的評估。 等級 4：對訓練計畫定期有系統的評估，評估紀錄完善。未定期由訓練計畫主持人作統整後和教師討論。 等級 5：對訓練計畫定期有系統的評估，評估紀錄完善。定期由訓練計畫主持人作統整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後和教師討論。
說明：			
整體建議及改進事項：			

審查/訪視委員簽章：_____

年 月 日